

#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庐江县组织召开了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并由上述单位成员及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勘了工程建设情况及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咨询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实际租赁八里村土地约 620 亩。由光伏阵列区和集电线路区组成；光伏电子总装机容量 20MW，采用 260WP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76923 块，共设 44 套功率 500kW 箱式逆变升压设备，光伏发电单元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后，通过 22 台 1000kVA 箱式升压变压器将电压升至 35kV，经一回 35kV 线路接入晶科沙岗 110kV 升压站。本项目年均发电量约 2300 万 KW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17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庐江县泥河镇2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121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2015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全部完工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2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为终期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营工况负荷达到实际规模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光伏阵列区内的逆变器和箱式变设置减振基座，并尽量布置在光伏区中间，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衰减、阻隔噪声。

### （二）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光伏区和电缆线路周围的土地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和耕种农作物。

###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依托的沙岗光伏电站办公生活区内设置了化粪池，日常管理和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外运。

项目光伏区设置了沉淀池，光伏太阳能板一般不清洗，降雨时对阵列区光

伏板冲刷时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内绿化或农作物灌溉。

#### (四) 固废控制措施

(1)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依托的沙岗光伏电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光伏组件在站内临时贮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日常检修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及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已与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五) 光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已优化光伏板设置角度和位置，太阳能组件的反射面朝向为向上水平面倾斜  $21^\circ$  角；组件表面材质选用多晶硅电池板，并对表面涂一层防反射涂层，同时对封装玻璃表面进行处理，颜色为深蓝色；经过处理后，光伏组件表面反射比为  $<0.15$ 。

#### (六) 废气

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 (七)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已制定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工程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噪声：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光伏区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光伏组件在站内临



时贮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及废蓄电池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工程固废对周边生产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基本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期产生的变压器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二) 运营单位应做好与工程周边公众的科普宣传工作，妥善处理工程周围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建设单位：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20日